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增選委員

張文嵩先生

林靄嫻女士

劉潮賢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陳心怡女士

梁浩建先生

潘巧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³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凌慧姿女士
黃錦麗女士
李蕙明女士
陳金成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香港警務處灣仔社區聯絡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瀟文女士
吳麗君女士
秦家華先生
吳浩揚先生
陳志鴻先生
殷倩華女士
胡恒興先生
謝允良先生
張芷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南)1
循道衛理長者服務中心部門主任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經理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賽馬會活動中心經理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客戶業務支援)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對外事務)

缺席者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秘書

陳建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蕙明女士。

2. 主席告知與會者，伍婉婷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另外，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林浩銘先生亦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香港警務處灣仔社區聯絡主任陳金成先生代為出席。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經修訂議程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4. 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一份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5. 在席委員並沒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鄭琴淵博士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0/2019 號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9/2020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1/2019 號文件)

7. 秘書簡介文件。
8.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9.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a) 2019-2020 年灣仔區大廈管理透視課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4/2019 號文件)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 (元) | 建議撥款額 (元) |
|-------------|--------------------------------|---------|-------------|--------------|
| 第 24/2019 號 | 2019-2020 年 灣仔區大廈管 理透視課程 | 灣仔民政事務處 | 32,000 | 32,000 |

10.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 梁浩建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1. 梁浩建先生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12. 委員沒有就上述撥款申請作提問。
13. 秘書補充當中申請的豁免事項。
14. 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8/2019 號文件(2019 年 6 月 17 日更新版)。)

(b) 製作大廈管理宣傳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5/2019 號文件)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 (元) | 建議撥款額 (元) |
|-------------|---------------|---------|-------------|--------------|
| 第 25/2019 號 | 製作大廈管理 宣傳品 | 灣仔民政事務處 | 37,000 | 37,000 |

15.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 梁浩建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6. 梁浩建先生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17. 李文龍議員指出，早前曾接獲天后及維園區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告知，灣仔民政事務處並沒向他們派發大廈管理通訊，故希望部門能盡快更新區內法團名單，以確保居民能得知最新的大廈管理訊息。
18. 楊雪盈議員指處方曾向區內法團派發較具資訊性的大廈管理錦囊，而居民對其迴響亦甚為正面，故此認為處方應集中資源製作及主動派發該類型資訊性較強的物品。

19. 梁浩建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是次製作的紀念品上，會印有各個政府部門設於區內的辦事處之聯絡資料。
 - ii. 於派發文件夾時，處方亦會附上各部門提供的大廈管理單張，以提供更全面的大廈管理資訊。
20. 主席建議處方考慮於筆記本內加插大廈管理資訊頁面，以提供更詳盡的大廈管理相關資訊。
2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根據過往接觸法團的經驗，居民所需的是全面而實用的大廈管理資訊集，而非上述的筆記本或文件夾。
 - ii. 質疑是次製作的紀念品之定位，表示並不理解其作用。
22. 副主席相信處方的大廈管理組在提交是次撥款申請前，亦曾接觸區內法團以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故認為上述建議製作的紀念品有其用處。
23. 主席有以下意見：
- i. 如果於宣傳品中加入大廈管理案例分析及參考資料等，需要先諮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及需以公開招標形式聘請學術機構作分析研究。
 - ii. 本屆區議會任期即將於年底結束，而本年度的會期較為緊迫，相信並沒充足時間加入上述資訊，故建議處方備悉相關意見，並於下屆區議會任期時，考慮上述意見以計劃及製作與大廈管理有關的活動及宣傳品。
24. 秘書補充當中申請的豁免事項。
25.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表示反對，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一) 團體於會議後更新了撥款申請文件中部分開支項目，申請款額上調至 73,000 元。

(二) 秘書處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更新後的文件。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更新後的合辦撥款申請。

(三)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上述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9/2019 號文件。)

(c) 灣仔區小學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 2019/20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6/2019 號文件)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 (元) | 建議撥款額 (元) |
|-------------|------------------------|---------|-------------|--------------|
| 第 26/2019 號 | 灣仔區小學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 2019/20 | 灣仔區校長聯會 | 15,000 | 15,000 |

26. 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南)1 張瀨文女士出席會議。
27. 張瀨文女士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28. 楊雪盈議員認為致送紀念狀連框架為過時及不必要的做法，委員會應提醒所有團體避免製作此類型紀念品，減省開支。
29. 張瀨文女士指連同框架製作紀念狀乃灣仔區校長聯會一貫的做法，不過她表示會將上述意見轉達，並建議團體重新考慮相關安排。
3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致送紀念狀的目的是為表揚及感謝有關人士，質疑是否需要製作框架才能表達謝意。
 - ii. 對團體以往做法表示理解，不過認為並無必要連同框架製作紀念狀，建議團體重新考慮是項安排。
31. 主席同意上述意見，建議團體考慮製作相關框架的必要性，並於有需要時修訂此開支項目。
32. 主席感謝張瀨文女士出席會議。

(張瀨文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33.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34. 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秘書處已把更新後的申請文件傳閱供委員備悉。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上述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0/2019 號文件。)

(d)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2016-2019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9/2019 號文件)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 (元) | 建議撥款額 (元) |
|-------------|----------------------------------|--------------|-------------|--------------|
| 第 29/2019 號 |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2016-2019 |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 140,000 | 140,000 |

35.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部門主任吳麗君女士出席會議。

36. 吳麗君女士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37. 主席詢問團體有關邀請活動協辦單位的安排。

38. 吳麗君女士回應指現時已向區內七個單位發出協辦活動邀請，而獲得相關單位確認協辦活動後，會再向委員會提供資料。

39. 主席感謝吳麗君女士出席會議。

(吳麗君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40.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41. 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3/2019 號文件。)

(e) 跨代尋找足跡歲月(灣仔區)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7/2019 號文件)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 (元) | 建議撥款額 (元) |
|-------------|---------------|----------------|-------------|--------------|
| 第 27/2019 號 | 跨代尋找足跡歲月(灣仔區) |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 87,203 | - |

42.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經理秦家華先生出席會議。

43. 秦家華先生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44.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擬製作橫額的物料、尺寸及是否一次性使用；並詢問團體會否考慮使用其他較環保的替代方法。

45. 李文龍議員指出「行政幹事薪金連強積金」的開支佔整項活動總開支近百分之二十五，比重甚高，故詢問團體如何得出其工作時數及費用。

46. 秦家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計劃製作橫額並懸掛於區內街道，以宣傳活動。
- ii. 指出現時聘用類近工作性質的兼職員工薪金約為每小時 80 元；而預計工作時數約為 250 小時，當中包括活動統籌、實地考察、場地規劃等工作。

47.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活動預計可供 1,000 人參與展覽，但事實上工作坊參加者人數只為 10 人。
- ii. 籌備工作坊牽涉不同開支項目，平均而言，團體為每名工作坊參加者申請的撥款額頗高，故質疑此是否合乎經濟原則的

做法。

- iii. 認為若能善用此筆金額，可使更多區內長者受惠；故建議團體重新審視計劃內容及減省部分費用。

48. 楊雪盈議員釐清問題，並詢問團體可否考慮較環保的替代方法製作橫額，因一般橫額的塑膠物料很難回收，例如使用環保物料取代塑料，或重用以往物資製作橫額。

49. 李文龍議員指出工作坊參加者只有 10 人，但活動申請款額逾 80,000 元，當中的「行政幹事薪金連強積金」及「中央行政費」均佔明顯比重，故對整項活動的經濟效益存有疑慮。

50. 主席建議團體考慮增加工作坊的參與人數。

51. 秦家華先生回應指，會考慮增加工作坊的參與人數，不過同時表示因導師會於工作坊中教授較為複雜的拍攝技巧，需要安排足夠的義工在旁協助，故此限制了參與工作坊的人數；另亦指會積極考慮委員意見，嘗試以較環保的替代方法製作橫額。

52. 主席感謝秦家華先生出席會議。

(秦家華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53.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54.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團體應先按委員意見修改撥款申請，待團體提交更新後的撥款申請後，委員會再以傳閱方式議決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文件中相關的開支項目，申請款額下調至 87,090.5 元。

(二) 秘書處於 2019 年 6 月 6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更新後的文件。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更新後的合辦撥款申請。

(三)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上述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1/2019 號文件。)

(f) 國際復康日 2019—海洋公園同樂月及十八區傷健互動藝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8/2019 號文件)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 (元) | 建議撥款額 (元) |
|-------------|---|--------------------------|-------------|--------------|
| 第 28/2019 號 | 國際復康日 2019—海洋公園 同樂月及十八區 傷健互動藝坊 | 香港傷殘青年 協會—賽馬會 活動中心 | 33,100 | 33,100 |

55. 主席歡迎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賽馬會活動中心經理吳浩揚先生出席會議。

56. 吳浩揚先生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5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指出團體往年亦曾舉辦此項活動，故認為團體應先考慮使用舊有橫額。
- ii. 表示海洋公園著重推廣環境保育訊息，亦致力推動環保工作，故團體籌辦是項活動時應緊記環保原則，並考慮減少印製橫額。
- iii. 建議團體考慮製作一條橫額供往後每年舉辦同類活動時重用，並應考慮使用較環保的製作物料。

58. 吳浩揚先生回應指，會參考上述意見，重新考慮橫額的安排。

59. 主席認同上述意見，建議團體先考慮能否重用往年的橫額，如果需要製作橫額則應製作可重用的橫額供往後每年活動使用。

60. 主席感謝吳浩揚先生出席會議。

(吳浩揚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61. 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2/2019 號文件。)

(g) 灣仔創科研—家庭齊參與 Wanchai STEM Gallery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4/2019 號文件)(經修訂)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 (元) | 建議撥款額 (元) |
|----------------------|--|--------------------------|-------------|--------------|
| 第 14/2019 號 (經修訂) | 灣仔創科研—家庭齊參與 Wanchai STEM Gallery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 165,940 | 165,940 |

62.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團體於籌備活動時，發現參與的學校反應踴躍，故需要增加工作坊及活動閉幕禮的物資數量，因此需要修訂撥款申請文件。

63. 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64.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修訂後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此項經修訂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4/2019 號文件(經修訂)。)

第 5 項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3/2019 號文件) 及

第 6 項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簡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1/2019 號文件)

65. 主席表示，議程第 5 項及第 6 項均與區內大廈的升降機管理事宜有關，故此建議將上述兩項議程作合併討論。

66.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67.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陳志鴻先生、市區重建局社區

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胡恒興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客戶業務支援）謝允良先生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對外事務）張芷慧女士出席會議。

68. 各部門及機構代表簡介文件。

（李文龍議員於四時正離席。）

6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未能載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網上申請平台，請局方檢查網頁運作。
- ii. 指出區內不少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過限額，不符合申請資格，詢問局方能否提供其他方案協助；另認為局方應就計劃提供區內目標樓宇名單。
- iii. 詢問局方如何分配使用政府 25 億元的撥款，並請局方就每輪申請的財政預算安排、個案配額及三月至今的申請數字和牽涉金額提供資料。
- iv. 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現時區內沒有附設升降機門刀及雙重制動系統的升降機名單。
- v. 詢問各代表會否考慮統一各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以減少重複申請資助的情況及方便居民提出申請。

70.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部門代表過去數月經常抽空出席區內法團的會議，向居民詳細講解資助計劃，對此表示讚賞。
- ii. 灣仔區內舊式樓宇甚多，估計有超過 70% 的升降機需要優化，詢問市建局如何定出優化工程的先後次序。
- iii. 認為法團對升降機系統的管理亦為關鍵，局方不應只考慮樓齡以定出獲資助大廈的排序。
- iv. 指出優化升降機系統需要有經驗的顧問協助，故關注上述資助計劃會否出現杯水車薪的情況，人手不足以應付需求。
- v. 政府應強制欠缺妥善保養的樓宇參與計劃，以全面改善區內樓宇的升降機安全。

（劉潮賢委員於四時十五分離席。）

71.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注計劃帶來的市場供求問題，擔心同時有大量樓宇更新升降機系統會推高相關工程服務及物料費用，最終得不償失。
- ii. 區內部分樓宇有迫切需要更換升降機系統，認為如果計劃的處理程序過長會使他們放棄申請資助。
- iii. 詢問如果有樓宇正進行其他維修工程，現同時申請此項資助計劃以一併更換升降機系統，從而節省工程時間及影響，市建局能否就此情況特別處理其申請。
- iv. 指出區內不少樓宇超出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的限額而不能申請資助，對此感到十分可惜；建議若是次資助計劃的撥款有盈餘，局方應考慮使用餘額設立基金，為不合申請資格的樓宇提供更換升降機系統的補貼。
- v. 建議部門及機構主動接觸區內法團，舉辦更多簡介會向居民介紹資助計劃，加強宣傳。
- vi. 認為市建局提供的免費顧問服務未必能就每宗個案提供獨立分析；如果業主選擇自行聘請顧問統籌升降機優化工程，只會就每部升降機的工程獲得 2 萬元資助，認為此資助金額未必足夠應付需要，詢問局方能否增加相關補貼。
- vii. 指出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代表的簡介，其計劃與市建局的計劃能互相補足，居民如不符合資格申請市建局資助計劃則可考慮申請港燈的資助計劃，故詢問兩項計劃的申請資格有何不同之處。

72.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市建局的工作範疇甚廣，較早前才於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指出區內有不少已申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樓宇至今仍未展開相關改善工程，而局方又隨即推出新計劃，故就局方的分工安排表示關注，擔心局方職員應付不暇，繼而影響審批申請的效率。
- ii. 對計劃表示讚賞，不過認為局方應加快處理申請，以使工程能盡快展開。
- iii. 表示收到不少法團查詢樓宇的申請資格，故此同意局方應向委員提供區內符合申請資格的樓宇名單；相信透過各委員的社區聯絡工作，有助分流不合資格的樓宇轉為申請港燈的資助，從而提升局方處理申請的效率。

73. 陳志鴻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承認網站存在技術問題，表示已多番向承辦商反映，會於會後跟進相關問題。
- ii. 局方亦剛更新及推出新的「樓宇復修平台」網頁（網址：<http://brplatform.org.hk>），由於文件於早前提交，故此文件中的網址為更新前的版本；而新的網頁平台會提供更全面的資訊，亦較方便使用。
- iii. 如果樓宇升降機欠缺所指定的安全裝置，而樓宇於 2017/18 年度所有住用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即合資格申請資助；而樓齡則不會影響其申請資格。
- iv. 認為公開區內合資格名單會牽涉樓宇業主的私隱問題，公開名單前需先得其同意；而法團亦可致電熱線 3188 1188 查詢樓宇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是否合乎申請資格，如果局方沒有相關樓宇的資料，則會為法團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
- v. 根據初步預算，政府為計劃撥款的 25 億元可資助約 5000 部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
- vi. 截至會議前，局方收到約五十份申請，牽涉約 470 部升降機；參考過往經驗，法團可能需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資助計劃，得業主同意後才會遞交申請，故此相信於截止申請日期前會收到大量申請，對申請數字表示樂觀，而有關通過參加計劃的業主大會會議記錄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遞交予市建局。
- vii. 如果委員收到區內法團對計劃提出疑問，可主動聯絡局方，局方樂意派代表到相關樓宇進行講解；而現時局方亦會聯同機電工程署出席不同的地區活動、工作坊或會議，向居民講解計劃。
- viii. 指出在樓宇密集的地區聘請了地區夥伴，協助局方在地區層面宣傳及講解計劃。
- ix. 局方就此項計劃準備了一系列的申請須知，有需要的人士可於網站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而申請表格上亦詳細列出了填表須知及要點，而實際上於申請階段所需要填寫的資料亦相對簡單。
- x. 日後處理申請時，局方會派員於不同階段提醒申請者需完成的程序；局方亦已製作不同教學短片並上載於網站，詳細提供申請指引。
- xi. 申請者如有任何疑問，亦可致電 3188 1188 的支援熱線查詢，職員會親身接聽查詢以提供全面的講解。

- xii. 計劃將歷時 6 年進行，並表示因需考慮業界的承受能力，故必需為申請個案排序並分階段處理；認為如果將 25 億元撥款同時投放，市場上的承辦商及物料均未必能應付需求。
- xiii. 第一階段工作將為約 1,200 部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並預計於未來 2 年內處理此階段的申請。
- xiv. 現階段難以準確提供申請數字和牽涉金額等資料，因每宗申請的大廈數目、每幢大廈的升降機數目、甚或每部升降機所需更換的零件都有所不同。
- xv. 指出升降機安全是處理申請排序的首要因素，故此在四個必需安裝的安全裝置中，缺少較多安全裝置的升降機會較優先獲處理；若樓宇能保持良好的升降機保養及維修，優化其升降機的迫切性理應較低，而已展開及正進行工程的申請不會獲較優先的排序。
- xvi. 重申此資助計劃的主要目標是為升降機加裝優化安全組件，而非為其更換優化組件。
- xvii. 指出現時全港約有 13,000 部升降機，局方希望透過是次資助計劃為當中的 5,000 部升降機加裝安全組件。
- xviii. 建議有興趣申請計劃的大廈先遞交申請表；政府 2 年後會為計劃進行檢討，若有需要會調整申請條件及細則。
- xix. 承認現時未有法例規定升降機必須安裝安全裝置，故不能排除有法團拒絕參與計劃。
- xx. 升降機優化工程的顧問要求較為專門，因此局方會委派顧問參與每項工程；局方亦不反對法團自行聘請顧問統籌升降機優化工程，故此為每部升降機提供上限 2 萬元的顧問資助。
- xxi. 顧問在升降機優化工程中會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撰寫標書、協助以電子招標平台進行招標、協助分析標書、制定合約、監督工程進行等工作；局方期望法團選用計劃提供的顧問服務，以確保優化工程符合要求及規格。
- xxii. 計劃會採用樓宇於 2017/18 年度所定的住用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故樓宇的申請條件不會受現時樓價波動而影響，並相信此計算基準能使更多樓宇符合申請條件；在此計算條件下，計劃能涵蓋八成已超過 30 年樓齡的樓宇。
- xxiii. 應課差餉租值能直接反映樓宇的維修及管理狀況，故此局方相信是合適的評估條件。
- xxiv. 現時局方就計劃提供了不同支援，而且亦會按計劃的需要及進度增聘不同種類的人手。
- xxv. 早前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

計劃」收到的申請甚多，現時正加緊處理，除已於去年年底向申請人發信通知申請排序安排，亦會於短期內發信予第一批獲資助的業主協助展開相關工程；另亦會與消防處及屋宇署等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為上述計劃作協調。

- xxvi. 表示與消防處已達成共識，如樓宇的消防裝置未達要求，而同時正等候「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資助更換相關裝置的話，業主可向消防處提出延期要求。
- xxvii. 合資格承辦商可於電子招標平台下載此計劃的工程標書；而局方希望透過此電子平台逐步推行電子回標，以簡化工作及縮短招標所需時間。

74. 胡恒興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長遠而言，政府會研究及考慮強制舊式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的可行性。
- ii. 考慮到市場上的技術人手未必足以應付大量升降機的優化工程，故政府同意分階段推行資助計劃。
- iii. 指出嚴重的升降機意外並不常見；而因應去年有兩宗較嚴重的意外均與舊式升降機的制動系統有關，故署方就此實行了一些強化措施。
- iv. 署方已修訂了其《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加入了額外的保養項目並已於本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當中亦要求承辦商為旗下未經優化的升降機每年進行兩次特別保養，以確保制動器運作正常，從而保障尚待優化的升降機的安全。
- v. 如升降機的製造商有特定指引則以製造商指示為準；但補充指出現時市場上不少升降機製造商並無發出相關針對保養舊式制動器的指引。

75. 謝允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基於公平性的原則，港燈並不希望出現雙重補貼的情況。故此，申請人需將其他資助從總合資格項目費用扣除，以計算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相信此能確保資源運用得宜，惠及更多有需要的人士。
- ii. 如果樓宇並不符合市區重建局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可考慮直接申請港燈的資助；若樓宇符合市區重建局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則可考慮先申請「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然後申請港燈的資助。
- iii. 自本年初以來，港燈已批出資助予 25 幢大廈進行改善能源

- 效益的項目；期望本年內批出資助予 100 幢大廈進行工程。
- iv. 會適時檢討計劃的運作，必要時會作出不同配合及改善。

76. 主席感謝部門及香港電燈公司就計劃投放的努力，並感謝各位出席會議。

(楊雪盈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第 7 項：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0/2019 號文件)

77. 社會福利署(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潘巧玉女士向委員簡介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的主題及五大工作目標。

7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本年度舉辦的活動亦積極配合社署的年度工作目標，例如關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智有心亮起計劃」、推動家庭和睦共處的「正能量媽媽計劃暨家庭親子草地運動會」等。

79. 委員沒有任何意見或提問。

80. 委員備悉上述的工作計劃內容。

第 8 項：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2/2019 號文件)

81.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出席會議。

82. 蘇艷玲女士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9/20 年度的工作策略及計劃重點。

83. 林偉文議員指出廉署善用網絡平台緊貼社會熱話，對此表示讚賞；並建議廉署繼續以網絡平台加強宣傳防貪訊息。

84. 主席認為廉署的宣傳角色「Greedy 堅」形象鮮明，為出色的宣傳製作。

85.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指出本年為區議會選舉年，故近來都接獲不少有關選民登記事宜的查詢。
- ii. 詢問如果居民有多個不同居所，而平均居於各居所的時數亦相若，他們在選民登記時應按甚麼準則填寫現時居住地址。

86. 蘇艷玲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廉署會謹慎使用資訊科技和社交媒體，並配合日常宣傳工作，以加強宣傳防貪訊息。
- ii. 指出選舉事務處要求市民登記成為選民時，需提供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的資料；如果市民有多個常住居所，則需自行決定及澄清哪個居所符合上述要求。
- iii. 市民如以錯誤或虛假的資料登記成為選民並於選舉中投票，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iv. 廉署作為執法部門，於選民登記階段，會積極配合選舉事務處的宣傳工作，向市民傳達以正確資料登記成為選民的重要性。

87. 有委員指出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截止日期為本年 6 月 2 日，故詢問如有選民於截止日期後至選舉前遷居至另一選區，該如何處理其投票資格問題。

88. 蘇艷玲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據了解，選舉事務處的選民登記冊紀錄了市民所屬的投票選區；選民應先作查詢並根據登記冊資料進行投票。
- ii. 如市民就選民資格有任何疑問，可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89.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廉署與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復安居計劃；據了解，參與復安居計劃的樓宇需派人親身到區內警署進行登記，不少居民曾就此安排表達意見，希望警方能簡化相關手續及提供更多渠道供居民登記計劃。
- ii. 希望了解復安居計劃的目的，並詢問參與部門於樓宇管理或工程招標過程中的角色及工作詳情。

90. 香港警務處灣仔社區聯絡主任陳金成先生回應指復安居計劃為一個跨部門的樓宇管理計劃，參與部門包括廉政公署、市區重建局、屋宇署及

消防處等；而統籌計劃的是香港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於會後會向統籌部門查詢有關計劃登記的手續及詳情。

91. 主席建議警方考慮提供更多不同的登記方法，例如電郵或傳真等，以鼓勵區內樓宇參與計劃。

92.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感謝蘇艷玲女士出席會議，亦藉此機會感謝廉署一直為堅守香港的廉潔而作出的工作。

第9項：其他事項

(a) 有關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工作效率問題

93.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收到林偉文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並認為該問題有其迫切性，故決定接納問題及安排於其他事項環節中作討論。

94. 林偉文議員簡介書面問題，並請秘書處協助將問題轉交予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同時要求處方就問題提交書面回覆。

95. 主席建議先將問題轉交予處方，如有需要可要求部門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與委員深入討論此議題。

96.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認同林偉文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過往亦曾參與不少滲水個案的跟進及協調工作，而當中亦感到相關部門跟進個案的效率並不理想。
- ii. 指出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獲個案後，會先進行實地水管滲漏測試，一旦確定發現水管滲漏問題則會將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而屋宇署其後會到場視察地台的滲水情況。
- iii. 認為相關部門應與個案事主加強溝通，並應透過不同溝通途徑定期向事主報告跟進進度。
- iv. 指出曾有居民面對嚴重滲水問題，卻遲遲未獲部門跟進，其後尋求區議員協助，最終需透過私人承辦商解決滲水問題，故此表示區內居民對部門跟進滲水問題的效率極為不滿。
- v. 同意透過秘書處協助，將委員意見反映予上述兩個政府部門，並要求改善滲水辦跟進滲水投訴的效率。

97.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表示曾因家居滲水問題尋求滲水辦的協助，但經歷長達兩年的調查時間，辦事處的職員仍未能找出箇中原因以解決其滲水問題。
- ii. 指出相關部門應檢討其工作程序及處理個案的方式。
- iii. 對此議題表示關注，要求部門正視問題並為市民提供具效率的協助。

98.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

- i. 表示曾向滲水辦建議引入調解制度，加強不同住戶間的溝通。
- ii. 相信透過調解及溝通，涉及滲水問題的雙方可互相諒解，並能提供額外渠道讓居民解決滲水問題。

99.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

- i. 對上述意見表示認同，並認為此議題牽涉民生議題，委員會不應單單去信部門表達意見，建議邀請滲水辦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討論議題；同時要求滲水辦檢討其工作效率。
- ii. 指出灣仔區是滲水辦以新技術處理滲水問題的試點地區，當中技術包括超聲波、紅外線等，故此要求滲水辦匯報相關工作的成效，並就此作出檢討。

100. 林偉文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表示屋宇署職員曾就個案回覆指，已派顧問公司到場以微波及紅外線進行測試，卻未能找出滲水源頭。
- ii. 指出屋宇署進行測試及調查時，並沒派署方代表到場視察，只委派顧問公司跟進，對此極為不滿；並質疑署方的跟進工作是否具成效。

101. 主席建議將委員意見整合，連同林偉文議員的書面問題一併轉交滲水辦，並建議先要求部門提交書面回覆，再於信中邀請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就區內樓宇滲水個案的跟進工作作詳細討論。

102. 委員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正式通過。